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28期（总第67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28 期(总第 674 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垌田复耕七条措施的通知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4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

■ 政务信息

- 24 省政府人事任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梅廷旺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林苏继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8,2014(Serial No.674)

Published on 10.1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xamination, Approval and Management Measure for Projects Invested by Enterprises of Fujian Province
- 9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welve Measures of Accelerating Meteorological Modernization
- 12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Seven Measures of Re-cultivation of Paddy Fields in Valley
- 14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ix Measures of Further Strengthen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of Pig Breeding
- 1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ifty-second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Zhangpu County in 2014
- 1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me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Xiamen City in 2014
- 1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me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zhou City in 2014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1 Propos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 Charging and Relieving Enterprises' Burden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24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4〕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6〕47号)中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日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省政府颁布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予以明确,并根据国务院修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进行调整。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条 应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的规定执行。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办法,由厦门市政府另行制定。

地方管理权限内的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办法另行制定,其它各类企业在省内投资建设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企业投资《核准目录》内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第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并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将核准过程、核准结果予以公开。

第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建立项目核准管理在线运行系统,实现核准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二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报要求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一式4份,条件许可时应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附件亦同)。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
- (三)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四)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依法必须实行招标的,还应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增加有关招标投标方案的内容。

第十一条 推行投资项目申报文本的格式化和标准化。项目申请报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申请报告示范文本编制。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提高工作透明度,为项目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三)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海预审意见(仅指涉及用海的项目);

(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五)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核准的程序及期限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自收到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项目单位可以根据编号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十五条 省级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征求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核准机关的意见;设区市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征求项目所在地县级核准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初审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关联、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

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组织专家评议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专家评议和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条 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项目核准文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格式文本进行规范;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海洋渔业、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

第二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强化自我约束,制定并严格遵守内部《工作规则》,明确受理申请、要件审查、委托评估、征求行业审查意见、征求下级核准机关初审意见、推进多部门并联审批、内部会签、限时办结、信息公开等办事规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核准内容及效力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 (二)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
- (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不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 (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审查时,对依法必须实行招标的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同时审查项目的招标事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

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 (一)项目业主及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查和监管。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按规定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各级项目核准机关不得予以核准。对于未按规定履行核准手续或者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二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经信部门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

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核准目录》规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15 页)

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农业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可养区生猪养殖场的改造升级,推广生猪生态养殖模式及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病死猪违法处理行为的查处。财政、发改、经信、国土、林业、供销、物价、电力公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形成防治合力。(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监察厅、环保厅、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土厅、林业厅、住建厅、农业厅、财政厅、供销社、发改委、经信委、物价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发挥气象事业在服务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防灾减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到2018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88%以上,台风路径24小时预报平均误差达到80公里以内,台风和流域性致洪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灾害性天气落区预警精细到乡镇,气象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气象现代化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

(一)完善天气雷达观测站网。优化全省新一代天气雷达探测网布局。2015年漳州和宁德新建、2016年厦门迁建的新一代天气雷达投入业务使用。2017年建成移动雷达、风廓线雷达、台湾海峡地波雷达和微波辐射观测网。(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气象局)

(二)优化地面气象站网布局。到2017年,自动气象站点密度达到陆地8公里、沿海地区6公里、大中城市和经济集中区、易灾区域3公里。健全气象装备分级保障机制,雷达和自动站数据可用率不低于95%。加强雷电、风能、太阳能观测网和“清新指数”监测网建设。对23个扶贫重点县气象台站和工作生活条件较差台站的能力建设在资金投入上予以倾斜支持。到2017年,建成省气象防灾中心、厦漳泉区域气象中心等重点工程,90%以上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家规范要求。(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气象局、财政厅)

(三)加强气象信息网络建设。加快推进气象主干通信网络升级改造,省、市、县宽带接入分别达到500M、200M、80M。国家级自动站数据省内到达时间小于1分钟,区域自动站和雷达数据省内到达时间小于3分钟。到2016年,建成省级气象信息系统厦门应急(灾难)备份中心,实现业务系统热备份运行和信息资源异地备份。到2017年,建成气象信息多部门共享机制,实现省、市、县、乡四级信息同步共享。(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气象局)

二、提升气象预测预报水平

(四)提升海峡气象业务能力。依托国家级海洋气象项目,实施省级和沿海市、县级“海洋气象监测预警服务工程”,重点建设海洋气象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气象科技支撑平台,以及针对海洋航运、渔业、滨海旅游、海上搜救等海事活动的气象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国家级山洪气象保障工程,实施省级和市、县级“致灾暴雨气象监测预警服务工程”。(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厅、海洋渔业厅、水利厅、海事局)

(五)发展精细化气象预报业务。深化海峡区域中尺度数值预报解释应用,发展3小时间隔滚动输出的数值预报产品,到2015年,海峡区域中尺度数值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3公里。完善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精细化预报预警业务。提高高分辨率天气预报业务能力,陆地精细化到城区、乡镇、景区,海区精细化到10公里网格。(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气象局)

(六)强化预测预报技术支撑。加强气象与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引入“6·18”虚拟研究院协同创新机制,推进“福建丘陵山地气象科研基地”建设,加强台风和流域性致洪暴雨等重大灾害性天气技术攻关。优化台风预报客观化方法,加强短期气候预测机理研究,攻克10~30天延伸期预报技术,提高气候预测准确率。(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气象局)

三、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七)增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完善预警信息“绿色通道”,建成省、市、县“一键式”预警发布平台和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气象、住建、交通、电力、水利、旅游、环保等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推进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修订)工作,优化城市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加快建设城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社区,建立综合气象信息互动式共享平台,推动智慧城市气象公共服务产品精细化、个性化、智能化应用。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直通式气象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志愿者队伍和气象科普基地建设,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率达到80%。(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气象局、住建厅、民政厅、安监局、应急办、数字办)

(八)强化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加快龙岩、三明、南平、宁德等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区域的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闽西南人工增雨抗旱保障工程”和“古田水库流域人工增雨效果检验基地”等项目。积极开展农业抗旱、人工防雹、森林防火、空气净化及水库增蓄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到2017年,实现人工增雨平均每年增加降水10亿方,人工防雹保护面积平均比增10%。(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厅、

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环保厅)

(九)加强两岸气象交流合作。进一步健全海峡两岸灾害性天气会商和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促进两岸海洋气象业务共建共享。依托海峡民生气象论坛,深化两岸民生气象交流。争取国家级两岸气象科技专项,加快海峡气象科学研究所和海峡气象开放实验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争取2016年“台湾海峡气象科技交流基地”落地福建。(责任单位:省台办、科技厅、气象局)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气象现代化作为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气象现代化实施方案。加强对气象现代化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动态管理和工作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气象局)

(十一)落实保障资金。各级政府要将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气象预测预报预警、气象为农服务、环境生态气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公共气象服务项目,及其技术装备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持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2014-2018年,省级每年平均投入不少于7000万元资金用于气象现代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气象局)

(十二)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海峡气象科学研究所和海峡气象开放实验室的政策支持,为推进气象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科技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气象科研机构开展气象科技研究。人才管理部门要把高层次气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政府人才专项培养计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气象软件平台开发、技术装备维护和信息产品个性化需求研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社厅、气象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山垌田复耕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山垌田抛荒的治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山垌田复垦改造力度。在不改变项目资金渠道的前提下,整合现有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等项目资金,实施抛荒山垌田复垦改造项目,建设田间引水渠、灌溉渠、排水(渍)沟、机耕路等,提高山垌田综合生产能力。2015年至2018年,全省完成抛荒山垌田复垦改造80万亩,其中:由省国土厅在下达的土地整理任务中安排山垌田复垦改造40万亩,每年10万亩;由省发改委从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中安排山垌田复垦改造24万亩,每年6万亩;由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从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中安排山垌田复垦改造12万亩,每年3万亩;由省农业厅从山垌田复垦与改造工程项目中安排山垌田改造4万亩,每年1万亩。(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发改委、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调整作物种植结构。鼓励经营主体对抛荒山垌田进行复耕,对不适宜种植粮食作物的山垌田,可调整种植中药材、花卉、牧草等经济作物。对利用抛荒山垌田开展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的经营主体,优先纳入全省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范围,降低准入门槛,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广小型农业机械。鼓励经营主体使用小型农业机械,提高耕作效率。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基础上,对适合山垌田耕作、种植(机插)、病虫害防治、收获、运输的小型作业机械,各级财政要增加补贴。(责任单位:省农业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山垌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乡镇耕地流转服务平台要做好山垌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纠纷协调等服务,进一步提高山垌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水平。对流转100亩以上抛荒山垌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土地托管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亩

100元的奖励,县级财政也应给予一定的补助。对流转抛荒山垌田耕地承包经营权并符合条件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土地托管合作社,优先列入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予以扶持。鼓励引导规模经营主体从事山垌田开发经营,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山垌田复垦,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由其持有和管护。(责任单位:省农业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山垌田土壤肥力。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推广山垌田稻草回田、秸秆腐熟剂应用、种植紫云英等技术,以改良土壤,增肥地力。在实施山垌田复垦与改造项目中安排增施商品有机肥的内容。(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农业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防控野猪危害。野猪危害较为严重的区域,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原则,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因地制宜实施综合防控。各级林业、农业、公安、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惠民便民措施,做好防控野猪危害的服务和监管工作。要进一步规范管理,确保猎捕野猪工作安全、有序开展。(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公安厅、农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山垌田复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山垌田复耕工作的督查,并在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摸清本辖区内抛荒山垌田现状,制订复耕规划,科学确定实施区域、目标任务、操作程序和补助方式等;要建立和完善山垌田复耕项目工作档案和资金使用台账制度,资金使用方案要按资金来源渠道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农业厅、发改委、农业综合开发办、林业厅、公安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解决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问题,促进生猪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面拆除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六江两溪”流域(干流两岸1公里、支流沿江两岸500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的生猪养殖场(含养殖小区(户),下同),要在2016年底前全面关闭和拆除。各县(市、区)要制定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的关闭拆除计划,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乡镇;要加强宣传动员,加大资金补助,确保关闭、拆除任务按期完成。(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农业厅)

二、积极推进可养区生猪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大力支持可养区生猪养殖场实施标准化改造,确保粪污得到有效治理,经改造仍无法实现达标排放的养殖场一律关闭、拆除。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对生猪规模养殖场干湿分离配套建设、沼气工程、粪污处理设施等给予补助。2014-2018年,省级以上财政重点扶持存栏15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实施标准化改造,其中:对存栏5000头以上的养殖场,每个补助100~300万元;对存栏4000~5000头的养殖场,每个补助100万元;对存栏2500~4000头的养殖场,每个补助90万元;对存栏1500~2500头的养殖场,每个补助70万元。市县财政重点扶持存栏250~1500头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参照国家标准化项目改造标准,每个养殖场给予30~60万元补助。存栏50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要2016年底前完成,存栏250~5000头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要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各县(市、区)政府还要督促存栏25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场限期自行改造升级,如不改造或改造后达不到排放要求的,2016年底前要全面关闭和拆除。省里每年将下达存栏1500头以上未达标养殖场改造升级目标任务及经费到各设区市,由各市、县(区)抓好落实,确保2018年底前全省可养区内生猪养殖场基本实现排放达标。(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省环保厅、财政厅、发改委)

三、大力推广生猪生态环保养殖模式

各地要因地制宜,大力推广生猪生态养殖模式,加快推进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改、扩建存栏5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应大力推广漏缝地面-免冲洗-减排排放养殖模式。改、扩建存栏5000头以下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在山地较多的地区,应重点推广猪-沼-果(草、林、菜、茶等)生态型养殖模式;在农林地面积较小的地区,应大力推广达标排放环保型养殖模式。新建生猪规模养殖场,应全面推广微生物发酵床零排放生态养殖模式。(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农科院)

四、推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鼓励生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以猪粪为原料的有机肥厂,优先安排厂房建设用地指标,配套建设的非硬化原料堆放场和发酵场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免收企业建安费。年产3万吨以上的有机肥生产企业应享受化肥生产优惠电量政策。各地要大力支持农业、供销部门通过开展技术培训、集中示范和购肥补贴等方式,进一步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供销社、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物价局、电力公司)

五、规范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建立健全政府监管、业主负责、社会力量参与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制,积极推广深埋法、焚烧法、化制法、发酵法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术,推动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相关配套设施,严禁非法丢弃、转运、出售、加工病死猪。生猪规模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财政对存栏1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大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械设备的,每台补助20万元。2016年底前,全省要基本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生猪养殖重点区所在乡镇,要设立病死猪集中收集站,建设公益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养殖村要设立病死猪收集点,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并配备专用运输车、运输袋、冷库、冰柜等设施设备。从2014年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实行全覆盖,经当地政府指定的人员确认后,对养殖者和集中无害化处理者给予每头共80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环保厅)

六、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我省生猪养殖业规模大、分布广,造成的养殖面源污染严重,防治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务必加强对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生猪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和考核内容,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督促检查,推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实现防治目标。环保部门负责生猪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督促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和可养区内无法做到达标排放养猪场的关闭、拆除,依法对新、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做到治污

(下转第8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漳浦县2014年度第五十二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282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4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14〕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19.3946公顷（其中耕地17.5295公顷）、未利用地2.4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港口村水浇地17.2664公顷、旱地0.2631公顷、园地0.0289公顷、林地0.954公顷、其他农用地0.882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515公顷、其他草地2.331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33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011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4年度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28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332号),厦门市2014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厦门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核减申报用地19公顷(全部为新增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5公顷。同意将农用地45.3415公顷(含耕地28.2071公顷)、未利用地2.28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14.6383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62.263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62.2635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47.6252公顷(批准情况见附件)。

二、厦门市要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其中“三类住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之和不得低于住宅用地的70%。

三、厦门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审核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14〕57号)办理,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厦门市应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六、厦门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厦门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日

附件

厦门市 2014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城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商服 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农用地										
			耕地						中小套型 普通商品 住房	特殊用地		
厦门市	62.2635	47.6252	45.3415	28.2071	62.2635	34.4801	15.1398	6.4836	2.16	2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28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332号),福州市2014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州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核减申报用地76.7192公顷(全部为新增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69.0536公顷(含耕地35.8404公顷)。同意将农用地476.2262公顷(含耕地284.6715公顷)、未利用地128.45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20.5318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548.9461公顷,使用国有土地76.267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625.2132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604.6814公顷(批准情况见附件)。

二、福州市要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其中“三类住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之和不得低于住宅用地的70%。

三、福州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同意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福州市应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六、福州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福州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日

附件

福州市 2014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城 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商业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农用地	耕地						中小套型 普通商品 住房					
625.2132	604.6814	476.2262	284.6715	548.9461	31.6358	146.9876	89.4055	50.3297	305.2916	201.3262	1.563	1.563		
福州市													特殊 用地	1.5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4〕1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推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一)建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目录清单制度。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部门,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常态化公示制度,以独立清单方式反映其中的涉企收费项目和政策,并在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门户网站公布该目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名称、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执行时限;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收费项目名称、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执行时限由省财政厅负责公示;此项工作于2014年10月30日前完成。(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物价局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各级价格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要求,梳理本级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其中省物价局负责梳理省级管理部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梳理本辖区管理部分。省物价局按照先清后理的原则,适时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于2014年12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增强涉企收费管理透明度。(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严格执行目录清单。各级各部门要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纳入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并严格落实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纠风办、省企业减负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收费工作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将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范畴,于2014年12月30日前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对外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相关部门)

二、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四)从严审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新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但按照国际惯例或对等原则确需设立的,有关部门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财政部门立项后按照法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切实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各级各部门要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各级各部门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同时,要公开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各级各部门不得增设行政审批前置服务的准入门槛,法律法规未明确服务机构资质等级要求的,不得增设资质等级要求。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要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具体清理方案由省审改办会同省物价局制定和实施。(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物价局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六)严格规范行业协会涉企收费行为。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价格等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协会涉企收费的监督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涉企收费诚信档案和公示平台,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向行业协会转移行政职能的,应当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监督。(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直各相关部门)

(七)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涉企收费管理。银行监管部门要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信息披露,切实做到涉企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范贷款业务,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行为,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牵头,省物价局、省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深入推进涉企收费制度改革

(八)调整和完善相关涉企收费政策。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结合部门职能调整,合并在不同部门分别设立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将暂免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长期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导向和政府监管作用,适时调整相关涉企收费政策,完善收费票据和许可证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物价局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九)全面落实各项涉企税收优惠政策。开展企业税费负担情况调研,了解企业税费负担真

实情况。在依法征税的前提下开展有针对性的纳税服务,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国务院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在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四、建立多层次监督体系

(十)强化部门联动。省企业减负办牵头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信息平台,完善企业举报和反馈机制,推动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第三方评估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优势,开展涉企收费情况调研,准确把握涉企收费情况,并结合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收集有关涉企收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省企业减负办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制止各类针对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严禁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费等行为。今年第四季度,省企业减负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予以曝光,并将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有关机关进行严肃查处。(责任单位:省企业减负办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明确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十二)落实责任分工。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细化部门责任,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各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落实好责任分工,并做好与配合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省直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规范涉企收费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会,省直各相关部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9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李敏忠的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4年7月4日 闽政文[2014]210号)

免去裘国伟的武夷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2014年8月4日 闽政文[2014]233号)

任命李兴湖为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11日 闽政文[2014]237号)

免去王晓东的泉州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2014年8月11日 闽政文[2014]241号)

任命王晓东为福建工程学院副院长。(2014年8月11日 闽政文[2014]242号)

免去徐小榕的福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2014年8月18日 闽政文[2014]249号)

免去林明庶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4年8月18日 闽政文[2014]250号)

免去柳秉文的福建行政学院副巡视员职务。(2014年8月18日 闽政文[2014]251号)

任命倪政云为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厅长(副主任)。

(2014年8月21日 闽政文[2014]260号)

任命史原增为福建省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免去林文斌的福建省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2014年8月21日 闽政文[2014]263号)

聘任黄文定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2014年8月21日 闽政文[2014]266号)

林治良兼任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2014年8月21日 闽政文[2014]271号)

任命陈忠财为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版权局)副局长职务;任命林贵、颜启宇为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

(2014年8月21日 闽政文[2014]273号)